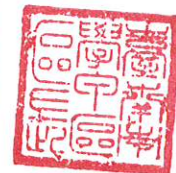


## 臺南市學甲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正大五金百貨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本區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如有不足時應立即設法籌措供應予甲方。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不得抬高售價。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113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4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叁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甲方於不定期派員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區公所社會課，乙方商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張明寶  
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電話：06-7832100



乙方：正大五金百貨行  
代表人：負責人 陳逸淇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平等街 80 號 1 樓  
電話：06-7229818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